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8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狮头”变更为“ST狮头”；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0539”；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4日停牌一天，于2019年4月8日起复牌。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 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狮头”变更为“ST狮头”；
- (二) 股票代码仍为“600539”；
- (三)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8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

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9,928,807.84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059,807.5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8,422.19元。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经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3日同意撤销对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13年、2014年因原有水泥制造业务亏损，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2015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过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过其它风险警示。鉴于公司存在以上多次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8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4日停牌一天，于2019年4月8日起复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狮头”变更为“ST狮头”，公司股票代码“600539”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4日